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賴筱文

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2050072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縣市長期照護機構疥瘡通報個案統計情形

主旨：本署新增訂「長期照護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長期照護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查檢表」，請轉知及督導轄區所屬長照機構及矯正機關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系統」監測資料顯示，本（112）年全國長照機構通報「疥瘡」病例數計839人，分別較111年及110年同期上升43%及66%；全國矯正機關通報病例計725人，分別較111年及110年同期上升18%及19%，整體疥瘡病例呈上升趨勢。各縣市之通報個案統計表如附件。
- 二、為防範疥瘡於長照機構及矯正機關內傳播，提升服務對象/收容人（下稱住民）健康照護品質，本署經參考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際間相關指引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並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會議討論通過訂定旨揭指引，提供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榮譽國民之家及矯正機關，依其現況及實務所需，參考內化於常規作業流程中。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一)病人收治及隔離：

- 1、照護疑似或確定疥瘡感染的住民，應依循標準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至住民解除隔離為止。
- 2、疑似或確定感染疥瘡的住民，建議優先安置於單人房間；單人房間不敷使用時，得集中安置(cohort)於同一房間內；惟疑似/感染結痂型疥瘡的住民，不可與典型疥瘡住民集中照護。可確實遵從醫囑治療的住民（如：於工作人員監督/協助或可自行配合用藥），若為典型疥瘡住民須隔離至開始治療的24小時後，若感染結痂型疥瘡應隔離至完成治療。

(二)感染管制建議：

- 1、酒精性乾洗手液對於細菌、黴菌及具有外套膜(envelope)的病毒效果較好，建議工作人員以濕洗手為主，以達最佳效果。
- 2、環境清潔消毒比照其他感染管制指引之建議，以1:50（1,000 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
- 3、於診斷前8週內，未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且與確定感染疥瘡住民有直接身體接觸或處理其衣服、毛巾或床單者（如：主要照顧工作人員、陪住者、陪伴者、同寢室住民等）亦須同時就醫評估，必要時得接受治療；治療過程中，應確實依據醫囑執行治療行為。

4、增訂群聚事件定義為8週內 ≥ 2 例。

(三)布單/被服與床墊清潔消毒：

- 1、感染疥瘡之住民經醫師診斷後，應將其於治療開始前3天至確實遵從醫囑開始治療後24小時之期間內（感染結痂型疥瘡住民須至確實遵從醫囑完成治療），曾使用過的床單/被服等須用熱水（60℃）清洗至少10分鐘並以高熱乾燥。
- 2、無法清洗或乾洗的布單、被服或住民使用過的床墊等，應密封於塑膠袋內靜置至少1週；倘無法密封於塑膠袋內，可使用廠商建議之清潔劑，澈底擦拭表面後，靜置於單獨空間至少1週。

(四)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 1、確定感染典型疥瘡工作人員，建議暫停工作至確實遵從醫囑開始治療後24小時。
- 2、確定感染結痂型疥瘡工作人員，建議暫停工作至完成治療；若機構因人力不足，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可於確實遵從醫囑開始治療後24小時提前返回工作，但於提供住民直接照護時，須穿戴手套及隔離衣，直到至完成治療。

三、請轉知所屬機構強化疥瘡感染管制措施，並參考「長期照護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查檢表」規劃內部定期/不定期稽核機制，掌握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另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視需要，辦理因應疥瘡無預警查核，以共同防範疾病傳播風險。

四、旨揭新增訂指引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

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https://gov.tw/YUW>)下載。前述查檢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無預警(不定期)查核作業項下(<https://gov.tw/roy>)下載。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感染疥瘡住民時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以保護住民及工作人員安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署長莊人祥

